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6-2007 年度會期工作進度報告
(2006 年 7 月 13 日至 2007 年 7 月 11 日)**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2006-2007 session
(13 July 2006 to 11 July 2007)**

**2007 年 7 月 11 日
11 July 2007**

目 錄

章節	頁數
1. 引言	1
2. 與立法會的程序安排有關的事宜	2
—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急切事項提出質詢的安排	2
— 就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而提出的擬議程序安排	3
— 在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中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次序	5
— 惜別安排	6
— 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衣飾	7
3. 與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有關的事宜	8
— 《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	8
— 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	8
— 重組政府總部對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工作的影響	10
4. 鳴謝	12

附錄

-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 II.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研究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7**年7月**11**日的情況)**
- III. 建議按現行運作模式對事務委員會架構作出的修改**

1.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以及研究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處理，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共有委員12人，包括主席曾鈺成議員、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他們是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而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3 本報告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6年7月13日至2007年7月11日期間的工作進度。在該段期間，委員會一共舉行了7次會議，就各項事宜進行研究，該等事宜主要與以下兩方面有關：

- (a) 立法會的程序安排；及
- (b) 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截至2007年7月11日)內研究的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II。

2. 與立法會的程序安排有關的事宜

所研究的事宜

2.1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多項程序事宜，包括：

- (a)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急切事項提出質詢的安排；
- (b) 就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而提出的擬議程序安排；
- (c) 在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中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次序；
- (d) 惜別安排；及
- (e) 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衣飾。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急切事項提出質詢的安排

2.2 應李柱銘議員的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檢討現行作出質詢預告的規定。李議員關注到，質詢的預告期太長，令議員難以及時提出急切事項或時事問題。

2.3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鑑於現有人手狀況，以及目前處理質詢的時間安排已很緊迫，若把有關預告期縮短，會對立法會秘書處造成很大困難。此外，政府當局就質詢準備答覆的時間亦會較少。

2.4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作出以下替代安排：

- (a) 以新的輪值制度取代現行的立法會會議質詢制度。在新制度下，每次立法會會議都有主要官員輪流回答議員的質詢，議員無須事先為質詢作出預告；及

(b) 縮短口頭質詢的預告期，由目前規定的7整天前更改為1整天前。在此項安排下，議員只須提供擬提出質詢的大概題目。有關書面質詢的現行安排將維持不變。

2.5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所建議的替代安排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對於有需要建立一個機制，讓議員可在短時間內就急切事宜提出質詢，建議的輪值制度不會解決此問題。輪值表必須事先擬定，出席官員只能答覆與其政策範疇有關的質詢。把口頭質詢的預告期縮短至1整天前，在實行上會有相當大的實際困難。負責回應的官員將無法整理相關的詳細資料和作好準備，以便雙方適當地交換意見。此外，如只就擬提出的質詢提供大概題目，政府當局將無法確定議員實際關注的事項，因而無從委派最合適的官員回應質詢。

2.6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現時已有各種渠道讓議員提出急切質詢或事宜，包括：

- (a) 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 (b)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如立法會主席信納有關質詢的性質屬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議員可未經預告而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及
- (c) 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如立法會主席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議員可在兩事項之間動議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以便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而無須事先作出預告。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現行提出質詢的安排應維持不變。

就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而提出的擬議程序安排

2.7 政制事務委員會轄下《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在商議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適當法定防止賄賂架構時，曾討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進行

的彈劾程序，以及是否需要在《防止賄賂條例》中訂立新條文，讓律政司司長將行政長官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的個案，轉介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作出跟進。該小組委員會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優先研究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的程序安排。

2.8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訂明：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英譯本)

“If a motion initiated jointly by one-fourth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rges the Chief Executive with serious breach of law or dereliction of duty and if he or she refuses to resign, the Council may, after passing a motion for investigation, give a mandate to the Chief Justic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form and chair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arrying out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porting its findings to the Council. If the committee considers the evidence sufficient to substantiate such charges, the Council may pass a motion of impeachment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all its members and report it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decision”.

2.9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鑑於彈劾行政長官事關重大，應在《議事規則》中訂立特定規則，處理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的事宜。規管議案的一般規則、發言規則等在適當情況下亦適用。

2.10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商議各項與彈劾程序安排有關的事宜，包括彈劾程序應如何啟動、調查議案和彈劾案應否採用訂明的格式，以及有何規則規管就該兩項議案進行辯論的有關事宜，例如發言內容和發言時限等。秘書處現正就擬議程序安排

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待接獲政府當局的意見後，議事規則委員會會繼續商議此事。

在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中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次序

2.11 按照現行安排，當獲委派官員出席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時，立法會主席會在辯論臨近結束時叫喚該官員發言，回應議員在辯論過程中表達的意見。應李柱銘議員的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了現行安排。

2.12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獲委派官員在出席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時，應在辯論中發言兩次，即在辯論的較早時間說明或解釋政府當局對有關議案及修正案(如有的話)的立場，以及在辯論臨近結束時回應議員在辯論過程中表達的意見，這樣，辯論的焦點會更為集中，而有關辯論亦會更具意義。

2.13 議事規則委員會了解到，若獲委派官員願意在議案辯論中發言兩次，則無須修訂《議事規則》，把建議的發言次序定為常設安排，因為根據《議事規則》第38(8)條，獲委派官員可在議員議案辯論中再次發言。事實上，內務委員會主席曾分別在1998年11月及1999年4月，代表議員向政務司司長提出類似建議。政務司司長兩次回應時均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此方面的慣常做法行之有效，亦最能達到有關目的，故此，當局看不到有需要改變官員在議案辯論中發言的安排。然而，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過往獲委派官員只曾在很少情況下，在議員議案辯論中發言兩次。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對《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即《議事規則》第33條)作出修訂，讓立法會主席在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的較早時間和臨近結束時，均可叫喚獲委派官員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13條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進行的辯論除外)。

2.14 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事規則》第33條的修訂建議諮詢了政府當局，政府當局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現行《議事規則》已提供彈性，讓出席議案辯論的獲委派官員可在辯論中發言多於一次。因此，當局認為沒有實際需要對《議事規則》作出擬議的修訂；

- (b) 擬議發言安排有別於《議事規則》體現的一般原則，即只有在某人已就於立法會處理事項作出預告或示意發言的情況下，立法會主席才會叫喚該人發言；及
- (c) 《議事規則》第33條的修訂建議或會涵蓋議員可以提出的其他各種辯論，包括有關議員所提交法案的各項議案的辯論(《議事規則》第54(3)、55(1)(a)、61及63(1)條等)。政府當局建議，擬議的發言次序應只適用於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的辯論，但根據《議事規則》第13條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進行的辯論，以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則應訂為例外。

2.15 經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除了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進行的辯論外，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的休會辯論亦不應涵蓋在內。至於根據《議事規則》第54(3)、55(1)(a)、61及63(1)條動議的各項議案的辯論，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把該等辯論涵蓋在內。

2.16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即使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以達到上述目的，但獲委派官員的發言內容仍非議員所能控制。此外，當立法會主席根據經修訂的《議事規則》叫喚獲委派官員發言時，該官員有權決定是否發言或示意不欲發言。然而，議事規則委員會希望有關的獲委派官員被立法會主席叫喚發言時會發言。

2.17 《議事規則》第33條的修訂建議在2007年6月29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內務委員會亦支持請立法會主席就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在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第33條的決議案，批准免卻所需作出的預告。

惜別安排

2.18 在上一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曾考慮一位議員的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向當時行將退休的政務司司長致惜別之意。鑑於在獲委派官員退休時動議“惜別議案”向有關官員致惜別之意，並非立法會的一貫做法，而《議事規則》又沒有就議員在獲委派官員退休時致惜別

辭的事宜作出規定，內務委員會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是否需要訂立惜別安排。

2.19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在1997年7月1日前，曾有議員在立法局會議上致惜別辭，向立法局官守議員(退休或最後一次以立法局議員身份出席會議)、非官守議員和立法局秘書致惜別之意。在1991年7月，立法局《會議常規》增訂一項有關“致惜別辭”的條文。然而，該條文後來在1995年從《會議常規》中刪去，因為由1995至1997年該屆開始，立法局已再無任何官守議員。自1995至1997年該屆開始，在每屆立法局／立法會的最後一次立法局／立法會會議上都會動議告別議案，而每次該議案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動議，因為內務委員會支持動議有關議案。

2.20 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事時，曾參考在海外立法機關，當有議員或高級政府官員離任時，立法機關為送別該等議員或官員而致惜別辭的慣例。所研究的4個立法機關分別是英國國會下議院、美國國會眾議院、澳洲國會眾議院及加拿大國會眾議院。

2.21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雖然現行《議事規則》沒有就致惜別辭作出具體規定，但議員可以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或休會辯論的方式，向議員或獲委派官員致惜別之意。議事規則委員會不認為有必要在《議事規則》中訂立惜別安排。

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衣飾

2.22 李柱銘議員認為，議員在夏季出席立法會會議時應率先不穿西裝、不結領帶，並應要求主要官員仿效，使立法會大樓的空調溫度可調校至攝氏25.5度，從而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他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修訂《議事規則》，容許議員在夏季出席立法會會議時不穿西裝。

2.23 實際上，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4年年底曾應立法會主席的要求研究此事。在該次檢討中，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西裝和領帶以外的其他衣飾，不應必然視為有欠莊重。

2.24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現時《議事規則》並無指明議員或主要官員在出席立法會會議時應穿西裝。在《議事規則》第42(a)條下，就出席立法會會議而言，即使穿T恤和汗衫也不再視為衣飾不莊重。為免侵犯議員或主要官員決定在出席立法會會

議時是否穿西裝和結領帶的自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不宜修訂《議事規則》，規定議員在夏季不得穿西裝出席立法會會議。

3. 與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有關的事宜

所研究的事宜

3.1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多項與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有關的事宜，包括：

- (a) 《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
- (b) 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及
- (c) 重組政府總部對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工作的影響。

《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

3.2 議事規則委員會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7月12日上一份工作進度報告曾提及，立法會秘書處已完成了《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的草擬工作，手冊擬稿將送交全體議員以徵詢意見。

3.3 該手冊經諮詢全體議員後，在2006年11月10日提交內務委員會並獲得通過。

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

3.4 應內務委員會之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內務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除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任命以外)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以及為該等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

3.5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以下各項建議於2007年3月2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 (a) 只要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合共不超過8個，任何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均可立即運作。當小組委員會的數目達到8個時，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而內務委員會將作為該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處理平台；
- (b) 當已有8個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工作，而法案委員會的總數又少於16個時，內務委員會可讓輪候名單上任何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在考慮是否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時，內務委員會會考慮下列事項：
- (i) 政府當局的立法時間表；
 - (ii) 有多少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
 - (iii) 已經過事務委員會考慮的立法建議(法案與附屬法例)，以及就該等立法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可能性有多大；及
 - (iv) 秘書處是否有可用資源；
- (c) 若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超過8個，而法案委員會的數目後來又達到16個，秘書處會繼續為有關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但在此情況下不應再讓任何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直至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數目降至8個以下；及
- (d) 將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的時限定為12個月。如某小組委員會在此時限過後有需要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適用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可繼續進行工作。

3.6 為落實上述新安排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7年4月20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重組政府總部對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工作的影響

3.7 議事規則委員會因應政府總部的重組，檢討了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分配。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按照慣例，在界定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時，會盡可能使其與對應政策局局長的職責分配相符。然而，過往也有一些情況，在政策局局長的職務重新分配後，並沒有建議修改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重整各政策局局長所負責的政策範疇，不一定表示必須因此而改變事務委員會處理的政策範疇。此外，在決定某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政策範疇的涵蓋範圍時，亦會考慮對應政策局有關職責的廣泛程度與多元性。

3.8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如按照政策局局長的新職責編排完全重新整合事務委員會負責的政策範疇，會令事務委員會架構和成員組合出現重大轉變，而該等轉變會使個別事務委員會在現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監察及跟進特定政策事宜的工作產生困難。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維持現狀，但對現行事務委員會架構作適當改動。因此，現時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組合會作適當修改，以顧及新的政策範疇和政策局的新名稱。新的政策範疇(即“扶貧”、“社會企業”、“創意產業”及“可持續發展”)會交由職權範圍原已涵蓋該等政策範疇的事務委員會負責。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應改稱“發展事務委員會”，而經濟事務委員會則應改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以便與對應政策局的名稱相符。對應政策局的名稱亦會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政策局的新名稱。

3.9 議事規則委員會確定有7個政策範疇並不直接屬於某一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所涉及的政策範疇分別是“婦女事務”、“人權、保障資料及新聞自由”、“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社會企業”、“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及“可持續發展”。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若某政策範疇同時涉及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便應由一向監察該特定政策範疇的事務委員會在現屆立法會餘下任期，繼續就與該政策範疇有關的事宜擔當統籌角色。

3.10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在2007-2008年度會期臨近結束時進行檢討，研究事務委員會架構，以及應把並不直接屬於任何一個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的7個政策範疇交由哪些事務委員會負責，務求可為下一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架構提出建議。

3.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此事諮詢政府當局。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在2007-2008年度會期臨近結束時對事務委員會架構進行檢討。然而，在目前各政策局的工作分配下，有4個政策局將會同時向3個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若干政策局則會同時向兩個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若個別政策局因資源所限，一時未能完全兼顧各事務委員會同時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務請議事規則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諒解。對事務委員會架構作出修改的建議(當中已收納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建議)載於**附錄III**。

3.12 有關的修改建議在2007年7月6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內務委員會亦支持請立法會主席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落實該等修改建議的決議案，批准免卻所需作出的預告。決議案如獲得通過，將於2007-2008年度會期生效。

4. 鳴謝

4.1 各立法會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及提出寶貴意見，委員會謹此致謝。

4.2 立法會秘書處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供了有效的支援服務，委員會對此亦表謝意。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合共： 12位議員)

秘書 韓律科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 2006-200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07 年 7 月 11 日的情況)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急切事項提出質詢的安排	《議事規則》第16及24條；《內務守則》第5及10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維持現行提出質詢的安排。
2	就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而提出的擬議程序安排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	秘書處現正就擬議程序安排，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
3	在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中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次序	《議事規則》第33條	對《議事規則》第33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7年6月29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在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第33條的決議案。
4	惜別安排	—	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沒有需要在《議事規則》中訂立惜別安排。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5	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衣飾	《議事規則》第42(a)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不宜修訂《議事規則》，規定議員在夏季不得穿西裝出席立法會會議。
6	《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	—	內務委員會在2006年11月10日通過該手冊。
7	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	《內務守則》第20(j)及(k)、22(s)、(t)及(u)、25(a)和26(a)、(b)、(c)、(d)、(e)及(f)條	就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所提出的建議，在2007年3月2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為實施新安排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7年4月20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8	重組政府總部對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工作的影響	—	對事務委員會架構作出修改的建議在2007年7月6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於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以落實有關的修改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7月11日

**建議按現行運作模式
對事務委員會架構作出的修改**

<u>事務委員會</u>	<u>政策範疇</u>	<u>對應的政策局／辦公室</u>
1. 人力	• 勞工 • 人力策劃 • 職業訓練	• 勞工及福利局
	• 職業教育及資歷架構	• 教育局
2. 工商	• 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以及促進外來投資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 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宜	• 公務員事務局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 司法及法律	• 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事宜	• 司法機構 • 律政司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 法律援助	• 民政事務局
5. 民政	• 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	• 民政事務局
	△ 婦女事務 ^(註1)	• 勞工及福利局
	△ 人權、保障資料及新聞自由 ^(註1)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 ^(註1)	• 發展局
6. 交通	• 交通事宜	• 運輸及房屋局
7. 房屋	• 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	• 運輸及房屋局
8. 保安	• 保安、公安、公眾安全、國籍及入境事務	• 保安局
	• 貪污事宜	• 廉政公署

<u>事務委員會</u>	<u>政策範疇</u>	<u>對應的政策局／辦公室</u>
9. 政制	• 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之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事宜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	• 食物及衛生局
11. 財經	• 財經及財政事宜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2. 教育	• 教育事宜	• 教育局
13. 規劃地政及工程 <i>(將改稱“發展事務委員會”)</i>	• 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	• 發展局
14. 福利	• 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 • 扶貧 <i>(新政策)</i>	• 勞工及福利局
	△ 社會企業 <i>(新政策)</i> ^(註1) ^(註2)	• 民政事務局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	• 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 • 創意產業 <i>(新政策)</i>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6. 經濟 <i>(將改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i>	• 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 ^(註1)	• 運輸及房屋局
	△ 能源供應及安全 ^(註1)	• 環境局
17. 衛生	• 醫療衛生事宜	• 食物及衛生局
18. 環境	• 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 △ 可持續發展 <i>(新政策)</i> ^(註1)	• 環境局

註1: “△”代表不直接屬於某一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的 7 個政策範疇。該 7 個政策範疇交由哪些事務委員會負責，會根據在 2007-2008 年度會期實行有關安排後的實際運作經驗再行檢討。

註2： 現時立法會把“社會企業”連同“扶貧”一併處理。